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6-044

特护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毒剂、抗（抑）菌制剂 D/0（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引言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特护产品认证规则中，关于在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标志名称使用“特护”的说明：

特护产品认证中“特护”一词的词义是“特殊人群、特殊场景下的防护需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 20532—2025 信息处理用现代汉语词类标记规范，做如下说明：

“特殊人群、特殊场景”符合 GB/T 20532—2025 6.1.2“名形共类，标记为 a—n，表示在语境中兼具名词、形容词功能的词”的要求，此处体现为名词功能。“

特殊人群、特殊场景下的防护需求”即“特护”符合 GB/T20532—2025 6.2.1“名词性习用语，标记为 n (i)，是指具有名词性特征的习用语，包括成语、俗语等”的要求。

故本特护产品认证的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和认证标志中使用的“特护”一词，按国家标准 GB/T 20532—2025 定义，属于名称范畴，不属于形容词范畴，同时也不具有判定性。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可用于医疗器械、手部、皮肤和黏膜消毒的消毒剂类产品，以及皮肤、黏膜用抗（抑）菌制剂的特护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196《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特护产品认证技术规范》A/0（版）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抽样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及能力要求：

- a)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 b)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 c) 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06；
- d)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认证单元
1	消毒剂（第一类消毒产品）
2	消毒剂（第二类消毒产品）
3	抗菌剂（第二类消毒产品）
4	抑菌剂（第二类消毒产品）

注 1 第一类消毒产品：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灭菌剂和灭菌器械，皮肤/黏膜消毒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
400-691-8191，联系邮箱：zwarz@188.com。